

2026 年瀛海镇兴海园、玉璟园、三槐家园东区及西区无障碍环境

提升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廉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 25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有余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三太路

联系电话：15321899852

乙方：北京廉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廉佳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纪通东路 78 号院-E369

联系电话：189117477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6 年瀛海镇兴海园、玉璟园、三槐家园东区及西区无障碍环境提升服务项目

二、合同总价(中标后提供分项报价表)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叁元陆角；小写：2222463.6元。

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税费、运输、安装和相关服务的费用，以及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费用。

三、供货地点

1.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货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必须



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款式、颜色、规格、效果等要求，及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其他质量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是全新、优质、无损、未使用过的、无污染的安全产品，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款式、工艺和规格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其设计、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部分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产品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采购人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五、货物质保期限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 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安装缺陷，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维修。



六、包装与运输

1. 包装规格及标准应适合产品的性质、性能及运输安全的要求；并保证适合于运输、搬运等，且保证产品不受损坏，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产品包装必须适应于各种方式的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潮湿、雨水、震荡和腐蚀的损害，以使产品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安装现场。

3. 乙方负责运输并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

七、管理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采购人标准要求提供货物安装及相应的服务。

2、乙方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

5、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产品价格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第三方透露，造成损失的由投标单位负责赔偿，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有关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2. 负责维修服务，并提供定期维护、定期保养。

3. 因乙方所提供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或者退货，所有退/换货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 根据产品质量保证、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及响应全面专业、故障解决



方案完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完善等因素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5. 质保期限：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如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

6. 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含规格不符、潜在缺陷、材料不合格等)，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7.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相关风险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不影响采购人其他合同权利。

8. 提供设备组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辅助材料(费用含于合同价款)。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50% 合同金额发票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50%元合同金额发票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

2. 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为厂商原装产品,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安装的, 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款项,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更换、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的, 应于 3 日内更换为合格产品, 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者不合格率超过 5% 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款项, 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产品不合格或在安装过程中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或者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 或者乙方人员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款项, 乙方应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8.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 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北京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自鉴定结果出具之日起3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通知及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

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其他

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北京廉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年8月25日

开户行：农行北京宋庄支行

账号：11091401040025868



2026 年瀛海镇兴海园、玉璟园、三槐家园东区及西区 无障碍环境提升服务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质保金条款）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有余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三太路

联系电话：15321899852

乙方（供应商）：北京廉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廉佳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纪通东路 78 号院-E369

联系电话：18911747725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6年8月25日签订了《2026 年瀛海镇兴海园、玉璟园、三槐家园东区及西区无障碍环境提升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叁元陆角（¥2,222,463.60 元）。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付款方式及质保金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质保金比例及金额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1 双方一致同意，原合同总价款中预留质保金比例为 3%，质保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万陆仟陆佰柒拾叁元玖角壹分（¥66,673.91 元）。

1.2 质保金用于保证乙方在质保期内履行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义务。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变更

2.1 原合同第十条“付款方式”变更为：

（1）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47%合同金额发票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肆仟伍仟伍佰柒圆捌角玖分（¥1,044,557.89 元）；

（2）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50%合同金额发票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叁拾壹元捌角（¥1,111,231.80 元）；

（3）质保金人民币陆万陆仟陆佰柒拾叁元玖角壹分（¥66,673.91 元），于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7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质保期限

3.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1 年。

3.2 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约定时间内免费进行更换、维修或退货。

第四条 质保金扣除

4.1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4.2 如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9885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五条 其他条款

5.1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甲乙双方仍应按原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5.2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5.3 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乙方（盖章）：北京廉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开户行：农行北京宋庄支行

账号：1109140104002586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